

20-4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 表 名 稱

一、預算總說明.....	1~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2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 3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科技發展工作.....	33~ 38
2.一般行政.....	39~ 41
3.健保業務.....	42~ 55
4.營建工程.....	56
5.第一預備金.....	5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8~ 5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63
(六)人事費分析表.....	6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6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7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2~ 7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4~ 7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8~ 7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0~ 83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4~ 85

# 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2.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4.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5.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6.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 7.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8.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企劃組職掌：

- (1)本署業務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目標之研訂。
- (2)本署業務興革及技術發展之促進。
- (3)業務計畫執行之追蹤、管制與考核、業務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考核。
- (4)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聯繫、參與、規劃、辦理及國際健保資訊之蒐集。
- (5)相關法令執行疑義之意見提供、重要訴訟案件之協辦與業務相關法規之彙編及印行。
- (6)本署業務宣導與人員專業培訓之規劃、辦理及評估。
- (7)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承保組職掌：

- (1)承保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保險費與滯納金之核計、徵收、催收、銷帳、行政執行及報列呆帳作業之規劃。
- (3)保險憑證之規劃及管理原則之研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4)承保資料檔與作業系統之規劃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規劃。
- (5)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承保事項查處與投保金額查核原則之研訂及違法案件之移送。
- (6)承保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7)其他有關承保事項。

3.財務組職掌：

- (1)財務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保險費率之精算、投保金額調整之擬議、健保財務收支之研析及各項健保政策財務收支影響之分析。
- (3)保險資金與安全準備之運用及資金運用收益之統計。
- (4)代辦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收回及代位求償請款之辦理。
- (5)政府補助款、保險收入及醫療費用之撥付。
- (6)保險財務之現金、有價證券、票據之出納保管登記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7)財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4.醫務管理組職掌：

- (1)醫務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醫療費用總額協定之擬議及各部門醫療費用總額之管理。
- (3)醫療支付制度之規劃與醫療給付項目之收載、核價等支付標準之擬訂及協商。
- (4)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業務之規劃、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報列呆帳之規劃、處理。
- (5)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業務、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醫療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給付或保險對象領取保險給付查處原則之研訂及違法案件之移送。
- (7)醫務管理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醫務管理事項。

5.醫審及藥材組職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醫療服務審查、藥品與特殊材料政策、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醫療服務審查人力、規範、作業之研訂及管理。
- (3)電腦自動化審查及檔案分析審查之研訂。
- (4)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監控、輔導及資訊公開之研訂。
- (5)藥品之收載、核價、交易價格之調查、調整或品項之刪除及費用之監控。
- (6)特殊材料支付品項之收載、核價、價格調查、調整之研訂及費用之監控。
- (7)醫療服務審查、藥品、特殊材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醫審及藥材事項。

6.資訊組職掌：

- (1)資訊系統與資訊安全之整體規劃、設計、推動、維護、檢討評核及教育訓練之籌辦。
- (2)電腦軟硬體設備、資料庫、整體網路之建置、規劃及管理。
- (3)電腦設備、網路之使用效率評估、監控、分析及調整。
- (4)電腦主機與其週邊設備之操作、管理、維護及故障處理。
- (5)保險憑證資料管理中心之建置、營運及維護。
- (6)內、外部整合性資訊平臺之規劃及管理。
- (7)資訊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7.秘書室職掌：

- (1)綜理本署文書、檔案、印信、出納、採購、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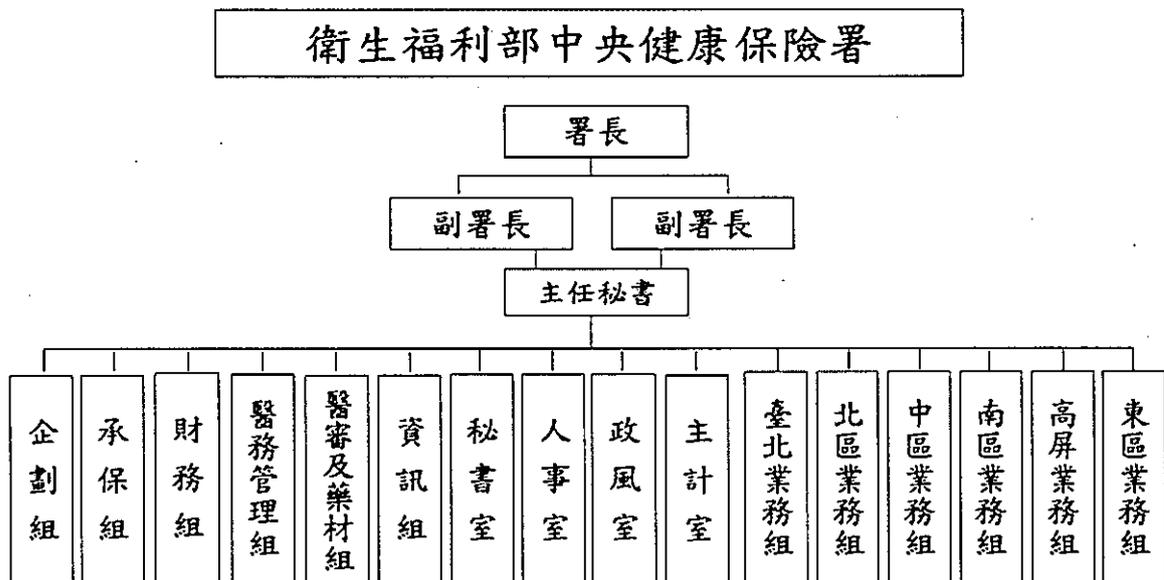
11. 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業務組，掌理轄區事項如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承保業務之受理及執行。
- (2)保險對象與投保單位之輔導、查核作業之執行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保險憑證之核發。
- (3)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之收繳、欠費之催收、訴追、報列呆帳相關作業之辦理。
- (4)為民服務與輔導納保作業之執行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辦理。
- (5)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作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輔導、查核與違規案件之核處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
- (6)醫療費用核付業務之執行、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報列呆帳之處理。
- (7)醫療品質提升業務與其他本署業務之執行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各區業務組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	員額(單位：人)										說明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2,912	2,912	130	143	58	61	29	34	3,129	3,150	表列員額為本署總員額，惟應業務需要，臺北門診中心現有員額 115 人，暫派該中心工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及福祉，本署遵循衛生福利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議題，擬定整合及連續性政策，提供完善且一體服務，以「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為使命，以「提升品質、關懷弱勢、健保永續、國際標竿」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 (1)落實二代健保，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健全健保財務制度，保障就醫權益。
- (2)廣續推動多元支付方案，提升醫療服務效益，減少醫療資源不當耗用，強化健保資訊之透明公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1 補充保險費的查核與監控	1	統計數據	1.扣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納率=50人以上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繳納補充保險費曾有1次繳費紀錄÷50人以上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100%=80% 2.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率=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金額÷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總金額×100%=80%	80%
	2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領取 103 年保險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 6 億元以上者，按時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報院所家數比率 = 【按時提報財報之院所數÷應提報財報之院所數】×100%	90%
	3 推廣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1	統計數據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病人數較前一年增加 10 萬人次	10 萬人次
	4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之就醫次數下降率	1	統計數據	輔導 103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 90 次者於 104 年輔導後之就醫次數下降率達 20%。 計算公式： 就醫次數下降率 = (104 年輔導後就醫次數 - 103 年輔導前就醫次數) / 103 年輔導前就醫次數。 備註：因涉資料申報作業，預定 105 年 2 月提報全年成效。	20%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永續健保制度	論質方案受益人數	100 分	<p>1. 衡量標準：</p> <p>以該年度糖尿病、氣喘、乳癌、精神分裂症、B 型與 C 型肝炎帶原者、初期慢性腎臟病等 6 項論質計酬方案之受益人數。</p> <p>(1) 目標值為每年總受益人數較前一年受益人數增加 5%。</p> <p>(2) 計算公式：該年度各方案總受益人數 = 前一年度之總受益人數，得 80 分。</p> <p>(3) (各方案總受益人數 - 前一年度之總受益人數) ÷ 前一年度之總受益人數，每增加 1%，加 4 分，滿分以 100 分計。</p> <p>2. 目標達成情形：</p> <p>102 年受益人數已達 101 年之 113.7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照護人數</th> <th>101 年</th> <th>10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糖尿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25,50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65,821</td> </tr> <tr> <td>氣喘</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6,58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3,984</td> </tr> <tr> <td>乳癌</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65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458</td> </tr> <tr> <td>精神分裂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7,65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209</td> </tr> <tr> <td>BC 肝帶原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1,42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9,365</td> </tr> <tr> <td>初期慢性腎臟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3,97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4,910</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81,889 (A)</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5,898 (B)</td> </tr> <tr> <td>預期效益(受益人數逐年成長 5%)</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15,983 (C=A*1.05)</td> </tr> <tr> <td>目前進度</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3.79% (B/A)</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註：因為保險對象會參加不同方案，合計數係歸戶後人數。</p> <p>3. 目標達成情形分析：</p> <p>101 年受益人數 681,889 人，102 年目標值為 715,983 人。102 年受益人數為 775,898 人，為 101 年度之 113.79%，超過 101 年受益人數</p>	照護人數	101 年	102 年	糖尿病	325,501	365,821	氣喘	106,581	103,984	乳癌	12,653	13,458	精神分裂症	47,657	49,209	BC 肝帶原者	121,423	149,365	初期慢性腎臟病	123,976	174,910	合計	681,889 (A)	775,898 (B)	預期效益(受益人數逐年成長 5%)		715,983 (C=A*1.05)	目前進度		113.79% (B/A)
照護人數	101 年	102 年																															
糖尿病	325,501	365,821																															
氣喘	106,581	103,984																															
乳癌	12,653	13,458																															
精神分裂症	47,657	49,209																															
BC 肝帶原者	121,423	149,365																															
初期慢性腎臟病	123,976	174,910																															
合計	681,889 (A)	775,898 (B)																															
預期效益(受益人數逐年成長 5%)		715,983 (C=A*1.05)																															
目前進度		113.79% (B/A)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之 5%，可得 100 分。
永續健保制度	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10 項	<p>1. 衡量標準：</p> <p>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檢討與修訂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 10 項：</p> <p>(1)蒐集意見、參考具臨床治療指引指標、或具實證醫學指標。</p> <p>(2)諮商與評估：邀請醫事服務機構代表、學者專家、與被保險人代表進行諮詢，就資訊公開之目的、成本效益、可行性及實證醫學進行評選或檢討。</p> <p>(3)資料測試、更新及公開。</p> <p>2. 目標達成情形：</p> <p>(1)研擬醫療品質公開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4 條規定研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草案，經送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後，陳報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8 月 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21280007 號令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明訂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開之醫療品質項目、公開方式、公開頻率等。</p> <p>(2)新增公開資訊作業：依公開辦法規定，蒐集意見、及參考具臨床治療指引指標或具實證醫學指標，邀集消費者團體、醫界代表及署內相關單位等召開 3 次會議討論，研擬急性心肌梗塞(AMI)相關之 19 項醫療品質指標（含指標意涵、資料來源、指標定義、指標參考價值、指標使用限制、衛教園地等）後，提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通過，並經參考各方對相關資訊測試網頁之意見修正後，於 102 年 10 月新增公開該 19 項指標資訊。</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目標達成情形分析：</p> <p>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8 月 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21280007 號令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依前開辦法規定，研擬急性心肌梗塞（AMI）相關之 19 項醫療品質指標，並提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通過，於 102 年 10 月新增公開該 19 項指標資訊，已達成目標值。</p>
永續健保制度	依 醫 師 RBRVS 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收集，分階段調整支付標準	100 分	<p>1. 衡量標準：</p> <p>以醫師 RBRVS 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蒐集結果進行研議支付標準調整。</p> <p>(1) 依據醫師 RBRVS 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蒐集結果，研擬支付標準調整方案，得基本分 80 分。</p> <p>(2) 與醫界進行協商，加 10 分；完成支付標準之修訂，加 10 分。</p> <p>2. 目標達成情形：</p> <p>(1) 於 102 年 3 月依據醫師 RBRVS 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串聯結果，已完成調整方案之研擬。</p> <p>(2) 於 102 年 4 月 18 日、4 月 29 日、5 月 20 日及 7 月 3 日召開「102 年全民健保支付標準諮詢小組」會議，討論支付標準調整優先順序，提出調整方案。</p> <p>(3) 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8 月 29 日及 10 月 29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簡稱共同擬訂會議)與醫界協商，並分別於 9 月 13 日、10 月 3 日、10 月 31 日依據共同擬訂會議決議及衛生福利部指示，多次研擬方案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衛生福利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核定，並完成公告，全案辦理完竣。</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目標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 3 月蒐集醫師 RBRVS 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結果，完成調整方案之研擬，並曾提報 3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會議，與醫界進行協商，衛生福利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調整方案，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公告追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各項工作均已完成，可得 100 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E 化宅配圈)	<p>1.衡量標準： 本署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雙方共同完成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項目。</p> <p>2.目標達成情形： 自 103 年起採用安全傳輸資料交換(SFTP)。</p> <p>3.目標挑戰性： 有效利用政府資訊整合加值服務，加速資訊傳遞。</p> <p>4.103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103 年 1 至 12 月查驗資料計 8,003,703 筆。</p>																														
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論質方案受益人數	<p>1.衡量標準： 以該年度糖尿病、氣喘、乳癌、精神分裂症、B 型與 C 型肝炎帶原者、初期慢性腎臟病等 6 項論質計酬方案之受益人數。目標值：每年總受益人數較前一年受益人數增加 5%。</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3 年 1~12 月整體照護人數達 891,104 人，受益人數為 102 年之 114.85%，已超過預定目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1 1368 1370 1809"> <thead> <tr> <th>照護人數</th> <th>102 年 1~12 月</th> <th>103 年 1~12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糖尿病</td> <td>365,821</td> <td>419,455</td> </tr> <tr> <td>氣喘</td> <td>103,984</td> <td>101,990</td> </tr> <tr> <td>乳癌</td> <td>13,458</td> <td>12,041</td> </tr> <tr> <td>精神分裂症</td> <td>49,209</td> <td>57,565</td> </tr> <tr> <td>BC 肝帶原者</td> <td>149,365</td> <td>175,317</td> </tr> <tr> <td>初期慢性腎臟病</td> <td>174,910</td> <td>239,157</td> </tr> <tr> <td>合計</td> <td>775,898(A)</td> <td>891,104(B)</td> </tr> <tr> <td>預期效益(受益人數逐年成長 5%)</td> <td></td> <td>814,693 (C=A*1.05)</td> </tr> <tr> <td>目前進度</td> <td></td> <td>114.85%(B/A)</td> </tr> </tbody> </table> <p>註：因為保險對象會參加不同方案，合計數係歸戶後人數。</p> <p>3.目標挑戰性： 部分醫師擔心病患照護成效不如預期，而影響其加入方案之意願或有挑選合作病人加入之趨勢。</p>	照護人數	102 年 1~12 月	103 年 1~12 月	糖尿病	365,821	419,455	氣喘	103,984	101,990	乳癌	13,458	12,041	精神分裂症	49,209	57,565	BC 肝帶原者	149,365	175,317	初期慢性腎臟病	174,910	239,157	合計	775,898(A)	891,104(B)	預期效益(受益人數逐年成長 5%)		814,693 (C=A*1.05)	目前進度		114.85%(B/A)
照護人數	102 年 1~12 月	103 年 1~12 月																														
糖尿病	365,821	419,455																														
氣喘	103,984	101,990																														
乳癌	13,458	12,041																														
精神分裂症	49,209	57,565																														
BC 肝帶原者	149,365	175,317																														
初期慢性腎臟病	174,910	239,157																														
合計	775,898(A)	891,104(B)																														
預期效益(受益人數逐年成長 5%)		814,693 (C=A*1.05)																														
目前進度		114.85%(B/A)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103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重點工作：                      提升論質方案收案率，使更多病患參加方案而受益，最終將各項論質支付方案導入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全面實施。</p> <p>成果：                      (1) 糖尿病方案因辦理成效良好，故已於 101 年 10 月導入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                      (2) 為檢討氣喘方案執行成效，於 103 年 7 月 4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執行情形及檢討會議，後續與相關學會討論參與方案醫師之退場標準、完整追蹤率之定義、品質獎勵措施之評比方式，及氣喘照護教育訓練等修訂事宜。                      (3) 另為增加參與糖尿病方案之院所家數，修改照護團隊醫事人員，增加藥師人員，以擴增照護團隊醫事人員種類之選擇，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研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八部第二章糖尿病」修訂「第一階段照護團隊醫事人員資格」溝通會議，因與會人員意見分歧，故本案緩議。</p>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	<p>1. 衡量標準：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領取 102 年保險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 6 億元以上者，按時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報院所家數比率 = <math>\frac{\text{按時提報財報之院所數}}{\text{應提報財報之院所數}} \times 100\%</math> (目標值為 85%)。</p> <p>2. 目標達成情形：                      (1) 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102 年度扣繳憑單金額超過 6 億元之院所，共 108 家醫院按時提報財務報告，爰按時提報院所家數比率 = <math>\frac{108}{109} = 99.1\%</math>，已達本年度目標值。                      (2) 再統計至 103 年 12 月，102 年度扣繳憑單金額超過 6 億元之院所，共計 109 家醫院皆已完成提報財務報</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告，按時提報院所家數比率達 100%。</p> <p>3. 目標挑戰性： 醫療院所可能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財務報告，或繳交之財務報告有缺漏或不符規定等情事。</p> <p>4. 103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1) 已完成 102 年度扣繳憑單金額超過 6 億元之院所統計，共計有 109 家，領取金額計 2,956.12 億元，占總醫院家數(474 家)之 23%、領取金額占醫院總額領取金額之 85.36%。 (2) 截至 103 年 12 月，前開 109 家醫院皆提報該院財務報告，並經本署分析，有 97 家醫院整體財務有盈餘，約占所有提報醫院家數之 89%。</p>
	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p>1. 衡量標準： 檢討修訂或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 (1) 以公開民眾需要及具實證醫學之醫療品質資訊為目標，蒐集各界意見。 (2) 至少研擬檢討修訂或新增 1 個疾病別之醫療品質資訊項目，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p> <p>2. 目標達成情形： 103 年度就現行公開醫療品質指標 232 項進行檢討，並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會 103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討論達成共識，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完成法規修正公告，103 年完成修訂及新增指標項目共 36 項，增修 2 個疾病別(氣喘、鼻竇炎)之 5 項指標，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3. 目標挑戰性： (1) 新增疾病別醫療品質指標資訊，得邀請醫事服務機構代表、學者專家、與被保險人代表進行諮詢，就資訊公開之目的、成本效益、可行性及實證醫學進行評選或檢討。</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達成共識。</p> <p>4.103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 103 年就本署「兒科」及「耳鼻喉科」醫療照護之健保醫療照護品質指標委託研究計畫中，就專家共識適合進行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共 4 個疾病 9 項指標，進行健保資料數據分析。</p> <p>(2)於 103 年 5 月 13 日邀請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臺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財團法人醫療改革基金會等單位，召開 103 年「研議新增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討論會議。</p> <p>(3)本署另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30035516 號函請各醫事服務機構團體代表、相關專科醫學會及消費者團體代表等單位，就現行公開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提供增修意見。</p> <p>(4)經彙整會議結論及各單位回復修訂意見，擬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增修指標，提案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全民健康保險會 103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達成共識。</p> <p>(5)於 103 年 8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30035946 號公告辦理修正草案預告(預告期間 103 年 8 月 20 日至 103 年 8 月 27 日)，並於修正草案預告後，於 103 年 9 月 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30036105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辦理公告。</p> <p>(6)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1260671 號令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十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整體性及機構別之醫療品質資訊項目。</p> <p>(7)103 年度已完成檢討增刪修正指標項目，共 36 項： A.修正指標：整體性指標 5 項、機構別指標 6 項、2 項疾病別指標 4 項，共 15 項。</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B.刪除指標：機構別指標 1 項。</p> <p>C.新增指標：整體性指標 4 項、機構別指標 13 項、2 項疾病別指標 3 項，共 20 項。</p> <p>(8)103 年度新增修指標項目，其中增修 2 個疾病別(氣喘、鼻竇炎)之 5 項指標，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網公開，其餘增修指標項目於 104 年 1 月，陸續公開指標資訊。</p> <p>(9)另持續定期更新公開品質指標資訊部分，季指標資料公布至 103 年第 3 季，年報資料公布至 102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約有 493 萬人次上網瀏覽。</p> <p>(10)本署委託民意調查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1 月辦理二次「二代健保宣導認知情形調查(一般民眾)」，針對醫療品質公開部分，調查結果報告，有上網查詢資料習慣的受訪者中(9%-10%)，約有 53%-54%之受訪者知道本署有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資料提供民眾查詢，且約有近 6 成之受訪者曾經上網查詢相關資料，而曾經使用過本署網站查詢相關訊息受訪者當中，有 84%-86%表示滿意查詢到的資訊內容。</p> <p>(11)另本署 103 年亦委託學術單位，針對醫院總額、西醫基層總額、牙醫門診總額、中醫門診總額等部門，進行「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後醫療品質與可近性民意調查」，103 年調查結果報告，醫院總額部門有 86%之民眾對醫療品質表示滿意；西醫基層總額有 90%之民眾對醫療品質表示滿意；牙醫門診總額有 91%之民眾對醫療品質表示滿意；中醫總額亦有 89%之民眾對醫療品質表示滿意。民眾對於各總額部門之醫療院所的醫療品質給予肯定態度之比例，103 年調查結果，皆較 102 年呈上升趨勢。</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身分類別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保險費，由各級政府按一定比率補助，101 年 7 月 1 日起地方政府補助部分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第 3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等規定，各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或半年開具繳款單，送請各機關依規定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 (二)本署所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301 億元，上開欠費為臺北、高雄及新北市政府欠費，屬該基金之應收債權，已列帳表達。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02,919	239,413	281,325	163,506	
2				37,637	27,310	69,638	10,327	
	183			37,637	27,310	69,638	10,327	
			1	5,815	2,207	15,840	3,608	
			1	5,815	2,207	15,840	3,60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處以罰鍰之收入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9千元。 2.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罰鍰之收入5,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87千元。
			2	31,822	25,103	53,798	6,719	
			1	31,822	25,103	53,798	6,7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30,7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61千元。 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1,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8千元。
3				212,782	209,666	208,010	3,116	
	194			212,782	209,666	208,010	3,116	
			1	201,337	200,291	195,742	1,046	
			1	201,337	200,291	195,742	1,04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4	195			0557250300					比較如下： 1. 健保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2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安全模組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1,3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6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1,445	9,375	12,268	2,070				
				1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11,445	9,375	12,184	2,0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就醫紀錄資料收入。		
										0557250313	2	服務費	-	-	83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電子資料處理收入。		
													0700000000	151,792	1,621	2,159	150,171	
													2					
													0757250000	151,792	1,621	2,159	150,171	
													2					
													0757250100	1,347	1,323	1,271	24	
													1					
				0757250101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0757250106	1,347	1,323	1,268	2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1,3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千元。 2. 辦公場地租金收入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租金收入								
				0757250400	150,000	-	-	150,000										
				2						投資收回								
				0757250402	150,000	-	-	15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門診中心資本公積撥充基金繳庫數。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0757250600	445	298	888	1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3	廢舊物資售價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708	816	1,517	-108	
	192			708	816	1,517	-108	
		1		708	816	1,517	-108	
			1	-	-	9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公所辦理健保業務行政經費贖餘款等繳庫數。
			2	708	816	614	-108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信義大樓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4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522,757	5,683,709	-160,952	1. 本年度預算數63,898千元，包括業務費50,998千元，設備及投資12,9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精進全民健保制度 - 落實健保改革及提升醫療服務價值計畫經費44,4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健保已給付藥品特材科技評估等經費28,542千元，增列雲端藥歷、病歷電子化審查、急性後期整合支付及癌症論質計酬委託研究等經費28,978千元，計淨增436千元。 (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經費9,4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二代健保收入面資料倉儲及分析模組先驅研究等經費2,350千元，增列評估全民健保支付方式對醫療生態影響及支付改革策略之研究等經費7,468千元，計淨增5,118千元。 (3) 新增建立雲端就醫資料服務計畫經費9,999千元。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22,757	5,683,709	-160,952	
				5257250000 科學支出	63,898	48,345	15,553	
			1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63,898	48,345	15,553	
			6657250000 社會保險支出	5,458,859	5,635,364	-176,505		
	2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2,949,585	2,896,307	53,27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2,458,438	2,497,447	-39,009	<p>1. 本年度預算數2,458,438千元，包括業務費1,025,599千元，設備及投資86,917千元，獎補助費1,345,92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承保業務經費1,480,3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等經費8,779千元。</p> <p>(2) 財務業務經費44,2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局代收健保費及代付醫療費用手續費等經費158千元。</p> <p>(3) 醫務管理業務經費3,4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臨床疾病分類業務經費1,000千元，增列辦理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等經費939千元，計淨減61千元。</p> <p>(4) 醫審及藥材業務經費101,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各國藥品給付作業即時資訊查詢費用等經費2,034千元。</p> <p>(5) 健保資訊業務經費217,2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3,002千元，增列資訊維運等經費17,205千元，計淨減5,797千元。</p> <p>(6) 企劃業務經費37,9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全民健保制度國際比較委託研究等經費4,094千元。</p> <p>(7) 各分區業務組業務經費573,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繳款單印製處理及例行雜項設備汰換等經費58,400千元，增列辦公大樓進駐及檔案搬遷等經費10,500千元，計淨減47,900千元。</p>
		4		665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826	241,600	-190,774	
			1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50,826	241,600	-190,774	<p>1. 本年度預算數50,826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新增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機電室、停車場與檔案倉儲整建工程及接收臺北</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10	10	0	<p>門診中心健保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經費50,826千元。</p> <p>(2)上年度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600千元如數減列。</p> <p>(3)上年度高屏業務組購置辦公房舍及裝修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0,000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815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處罰鍰之收入。
2.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罰鍰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15	
	183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815	
		1		045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15	
			1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5,815	1. 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處以罰鍰之收入50千元。 2.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罰鍰之收入5,765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1,822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
2. 廠商違約逾期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2. 採購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822	
	183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1,822	
		2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31,822	
			1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1,822	1. 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30,711千元。 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1,111千元。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2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1,337	承辦單位	承保組、醫務管理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處理保險對象因遺失、毀損及變更基本資料等健保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2. 處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投保單位因遺失或毀損等安全模組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收費標準。
2.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1,337	
	194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1,337	
		1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1,337	
			1	0557250102 證照費	201,337	1. 健保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200,000千元(200元*1,000,00張)。 2. 安全模組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1,337千元(500元*2,673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445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個人、保險公司申請就醫紀錄資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445	
	194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45	
		2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445	
			1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11,445	提供就醫紀錄資料收入11,445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07572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47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2. 辦公場地出借予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執行高屏區委員會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2.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47	
	195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347	
		1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1,347	
			2	0757250106 租金收入	1,347	1. 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1,323千元。 2. 辦公場地出借予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執行高屏區委員會之租金收入24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250400 投資收回	-075725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回	預算金額	150,000	承辦單位	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門診中心資本公積撥充基金  
繳庫。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000	
	195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50,000	
		2		0757250400 投資收回	150,000	
			1	075725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 回	15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門診中心資本公積撥充基金繳庫數15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45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5	
	195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45	
		3		075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45	出售廢舊財物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250900 雜項收入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08	承辦單位	企劃組、秘書室及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出售健保期刊收入。
2.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電子資料處理收入。
3. 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3.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08	
	192			11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08	
		1		1157250900 雜項收入	708	
			2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08	1.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及出售健保期刊等收入100千元。 2.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電子資料處理收入74千元。 3. 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534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63,898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精進全民健保制度 - 落實健保改革及提升醫療服務價值計畫。</li> <li>2.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li> <li>3.建立雲端就醫資料服務計畫。</li> </ol>	<p>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精進全民健保制度 - 落實健保改革及提升醫療服務價值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智慧環境」建構(效能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推展病歷電子檔審查，利用數位環境提升體制效能。</li> <li>&lt;2&gt;推廣院所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避免民眾重複用藥。</li> <li>&lt;3&gt;研議多元化保費電子收繳機制，提升服務效能。</li> <li>&lt;4&gt;透過數位平台，提供即時案件申辦、諮詢、意見反映，提升服務效能，蒐集民意提供政策規劃參考。</li> <li>&lt;5&gt;建置承保資料倉儲，建立查核樣態分析模組，作為政策評估或財務精算參考。</li> <li>&lt;6&gt;藉「跨機關健保資料提供及交換閘門應用監測機制」規劃，整合政府資訊，落實簡政便民。</li> </ol> </li> <li>(2)「醫療品質」建構(品質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參考國際經驗，就我國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進行療效及效益評估，作為未來給付參考。</li> <li>&lt;2&gt;完成已給付藥材之效益評估；建立OECD及亞洲國家藥價資訊及政策評估。</li> <li>&lt;3&gt;建立本土化急性後期照護模式，研擬合理支付標準，減少後續照護需求。</li> <li>&lt;4&gt;加強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之精簡易懂及實證依據；持續建置符合時宜之指標。</li> <li>&lt;5&gt;瞭解ICD-9-CM轉換為ICD-10-CM/PCS對醫療產業影響。</li> <li>&lt;6&gt;研議論質計酬癌症照護支付制度，提升醫療品質並控制支出。</li> </ol> </li> <li>(3)「社會服務」建構(服務創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完成健保數位學習教材，讓國人獲得健保核心價值及就醫觀念；瞭解民眾之認知程度，提供政策宣導參考。</li> <li>&lt;2&gt;提出保險財務預警及安定調節機制模擬建議書草案，強化財務穩定性。</li> <li>&lt;3&gt;透過行政救濟實證研究，落實依法行政，減少爭訟。</li> <li>&lt;4&gt;系統性整理歷年累積之科技計畫研究成果，作為未來健保制度修訂之參考。</li> <li>&lt;5&gt;建立標準客觀之照護對象服務調查機制，提升民眾參與及照護成效。</li> <li>&lt;6&gt;發展民眾就醫權益監測指標，作為決策基礎及參考。</li> </ol> </li> </ol> </li> <li>2.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藥費支出目標制之改善建議方案及因應措施。</li> <li>(2)瞭解健保支付方式對於醫療生態之影響，以助健保資源配置及支付制度改革。</li> <li>(3)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與通報機制，以達即時及有效之防禦與警告。</li> </ol> </li> <li>3.建立雲端就醫資料服務計畫：健康保險存摺及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建置及強化，提升就醫品質避免醫療資源浪費，強化民眾醫療自主管理意識及建構平台管道。</li> </ol>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63,8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精進全民健保制度－落實健保改革及提升醫療服務價值計畫	44,481	承保組、財務組、醫務管理組、	<p>為促進健保能永續經營，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科技研究評估計畫，作為政策改進及實務執行的參考，編列經費明細如下：</p> <p>1. 「智慧環境」建構(效能促進):辦理健保醫療服務病歷電子檔審查作業之推展、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運用與推展、健保保險費電子收繳機制規劃研究、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平台建置、建置健保保費監控機制及加值應用之研究、跨機關健保資料提供及交換閘門應用監測機制之研究等計畫，建構智慧醫療環境，提升服務效能。所需經費12,950千元，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0,750千元：</p> <p>&lt;1&gt;水電費140千元。</p> <p>&lt;2&gt;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127千元。</p> <p>&lt;3&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87千元。</p> <p>&lt;4&gt;「智慧環境」建構(效能促進)所需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經費9,413千元，編列如下：</p> <p>#1.委託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運用與推展之研究900千元(104年-106年)。</p> <p>#2.委託健保保險費電子收繳機制規劃之研究1,875千元(104年-105年)。</p> <p>#3.委託建置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平台4,205千元(103年-105年，資本門)。</p> <p>#4.委託建置健保保費監控機制及加值應用之研究1,468千元(104年-106年)。</p> <p>#5.委託跨機關健保資料提供及交換閘門應用監測機制之研究965千元(104年-105年)。</p> <p>&lt;5&gt;文具紙張等38千元。</p>
0200 業務費	41,181	醫審及藥材組、企劃組、臺北業務組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450		
0203 通訊費	41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1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2		
0251 委辦費	32,07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3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52		
0291 國內旅費	102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7		
0300 設備及投資	3,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63,8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lt;6&gt;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825千元。</p> <p>&lt;7&gt;國內旅費4千元。</p> <p>&lt;8&gt;運費2千元。</p> <p>&lt;9&gt;短程車資1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200千元：改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審查工作站之電腦硬體設備費。</p> <p>2.「醫療品質」建構(品質提升):辦理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研究、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效益評估研究、提升國內急性後期照護整合性支付制度品質之研究、精進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之研究、臨床疾病採ICD-10-CM/PCS對醫療產業之影響評估、建立以論質計酬為基礎之癌症照護支付制度等計畫，建構優質健康保險體系，強化醫療產能。所需經費14,861千元，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4,861千元：</p> <p>&lt;1&gt;水電費190千元。</p> <p>&lt;2&gt;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167千元。</p> <p>&lt;3&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495千元。</p> <p>&lt;4&gt;「醫療品質」建構(品質提升)所需委託研究經費11,030千元，編列如下：</p> <p>#1.委託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研究2,100千元。</p> <p>#2.委託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效益評估研究3,230千元。</p> <p>#3.委託提升國內急性後期照護整合性支付制度品質之研究1,900千元(104年-105年)。</p> <p>#4.委託精進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之研究900千元(103年-104年)。</p> <p>#5.委託臨床疾病採ICD-10-CM/PCS對醫療產業之影響評估1,200千元(104年-108年)。</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63,8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 委託建立以論質計酬為基礎之癌症照護支付制度1,700千元(104年-106年)。</p> <p>&lt;5&gt;文具紙張等163千元。</p> <p>&lt;6&gt;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747千元。</p> <p>&lt;7&gt;國內旅費38千元。</p> <p>&lt;8&gt;運費2千元。</p> <p>&lt;9&gt;短程車資29千元。</p> <p>3. 「社會服務」建構(服務創新):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網絡運作規劃、全民健保長期財務風險預警及安定調節機制之探討、全民健保行政救濟案件之實證研究、健保科技議題之系統回顧與前瞻研究、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系統之研究等計畫，建構創新服務模式，增進為民服務價值。所需經費16,670千元，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5,570千元：</p> <p>&lt;1&gt;訓練費40千元。</p> <p>&lt;2&gt;水電費120千元。</p> <p>&lt;3&gt;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120千元。</p> <p>&lt;4&gt;研發替代役3人之臨時人員酬金916千元。</p> <p>&lt;5&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250千元。</p> <p>&lt;6&gt;「社會服務」建構(服務創新)所需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經費11,635千元，編列如下：</p> <p>#1. 委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網絡運作規劃1,042千元(102年-105年)。</p> <p>#2. 委託全民健保長期財務風險預警及安定調節機制之探討940千元(104年-105年)。</p> <p>#3. 委託全民健保行政救濟案件之實證研究1,453千元(103年-105年)</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63,8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委託健保科技議題之系統回顧與前瞻研究1,800千元。</p> <p>#5.委託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3,400千元(103年-106年)。</p> <p>#6.委託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系統之研究3,000千元(103年-105年)。</p> <p>&lt;7&gt;參加法律學術團體之會費10千元。</p> <p>&lt;8&gt;文具紙張等119千元。</p> <p>&lt;9&gt;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280千元。</p> <p>&lt;10&gt;國內旅費60千元。</p> <p>&lt;11&gt;運費6千元。</p> <p>&lt;12&gt;短程車資1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100千元：</p> <p>&lt;1&gt;購置電腦硬體設備50千元。</p> <p>&lt;2&gt;購置SPSS套裝軟體50千元。</p> <p>&lt;3&gt;建置資料檢索查詢管理系統開發平台等經費1,000千元。</p>
0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	9,418	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資訊組、企劃組	辦理藥費支出目標制試辦方案之評估與檢討、評估全民健保支付方式對醫療生態影響及支付改革策略之研究、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之評估及建置等計畫。所需經費9,418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318		1.業務費9,318千元：
0202 水電費	105		(1)水電費105千元。
0203 通訊費	55		(2)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55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550		(3)期刊資料庫查詢費5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900		(4)辦理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4,9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5)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80千元。
0251 委辦費	2,084		(6)委託評估全民健保支付方式對醫療生態影響及支付改革策略之研究2,084千元。
0271 物品	55		(7)文具紙張等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0		(8)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
0291 國內旅費	24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63,8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事務費1,460千元。 (9)國內旅費24千元。 (10)短程車資5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1)建置科技計畫管理資料庫系統100千元(資本門)。
03 建立雲端就醫資料服務計畫	9,999	資訊組	辦理建立雲端就醫資料服務計畫所需費用9,999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99		1. 業務費499千元：
0202 水電費	10		(1)水電費10千元。
0203 通訊費	250		(2)數據通訊費2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3)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		(4)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5)網路佈線工程等費用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		(6)洽公差旅費2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500		2. 設備及投資9,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0		(1)購置磁碟陣列及虛擬化伺服器主機硬體等設備2,100千元。
			(2)購置主機虛擬化軟體等經費400千元。
			(3)建構健康管理存摺相關系統開發等經費7,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2,949,585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協助各業務計畫得以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75,861	人事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2,875,861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875,861		1. 人員待遇，編列1,936,356千元：預算員額3,129人，扣除臺北門診中心任務編組115人，調整後本署員額3,014人，包括職員2,839人、工友101人、技工46人及駕駛28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9,806		2. 各項獎金，編列466,795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550		(1) 考績獎金229,704千元。
0111 獎金	466,795		(2) 特殊公勤獎賞63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7,140		(3) 年終工作獎金233,85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3,170		(4) 其他業務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2,602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376		3. 加班費及其他給與，編列120,31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1,230		(1) 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14,503千元。
0151 保險	212,794		(2)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58,667千元。
			(3) 休假補助及其他補助47,140千元。
			4. 留任人員資遣、亡故退職給付，編列8,376千元。
			5.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編列131,230千元：
			(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21,167千元。
			(2) 勞工退休準備金10,063千元。
			6. 人員保險費，編列212,794千元：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33,328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8,867千元。
			(3) 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0,59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724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配合業務推展所需經費73,724千元，包括業務費55,248千元、設備及投資16,976千元及獎補助費1,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5,248		1. 業務費55,24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58		(1) 員工國內進修及訓練費用等558千元。
0202 水電費	14,770		(2) 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等14,770千元。
0203 通訊費	3,608		(3) 電話費2,563千元及郵費1,04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376		
0221 稅捐及規費	11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49,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695		(4)本署臺北信義大樓二、三樓租金7,426千元、五股倉庫租金450千元及影印機租金等2,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5)公務車使用牌照稅67千元、公務車燃料使用費等44千元。
0251 委辦費	20		(6)公務車保險、辦公大樓火險、電梯與公共意外險等90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605千元。
0271 物品	2,002		(7)辦理採購案件及訓練講習活動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稿費等1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76		(8)委託辦理行政透明民意調查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9)辦公文具紙張、書報雜誌、耗材等1,609千元、辦公器具等非消耗品84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機油等30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4		(10)一般事務費18,27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95		<1>保全2,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4		<2>處理業務所需印製費715千元。
0294 運費	30		<3>本署臺北信義大樓清潔、公文文件傳遞作業及資料登錄等委外人力費5,82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3		<4>文康活動費6,028千元(3,014人*2,000元)。
0299 特別費	158		<5>員工健康檢查費2,345千元(670人*3,500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976		<6>推動組織學習及員工提案參與建議獎勵86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294		<7>平面媒體剪報作業經費、垃圾清運費、消防安全檢驗費、公務車停車費與國道通行費及其他雜支等1,173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2,348		(11)辦公大樓修繕費4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34		(12)公務車輛保養費及辦公器具維護費33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00		(13)發電機、電梯、空調系統、中央監控系統、消防系統、門禁管制系統等維護費3,39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0		(14)洽公差旅費304千元。
			(15)運費3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49,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6)洽公短程車資63千元。 (17)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976千元： (1)臺北信義大樓辦公室排氣工程改善及沙鹿聯絡辦公室裝修等房屋建築及設備4,294千元。 (2)購置及汰換空調主機、監視錄影機等設備12,348千元。 (3)購置及汰換碎紙機、移動式檔案櫃等設備334千元。 3.獎補助費1,500千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500千元(每人每年6,000元*250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58,438
-----------	-----------------	------	-----------

計畫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及承保業務、財務業務、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醫務管理業務、藥品特材業務、醫療服務審查業務、醫療品質提升業務及資訊業務等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預期成果：  
順利推展全民健康保險之承保、醫療審核與給付、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管理、保險財務管理等業務並提升作業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承保業務	1,480,379	承保組	辦理承保業務所需經費1,480,379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884		1. 業務費134,884千元：
0203 通訊費	25,094		(1) 寄送健保卡首發及遺失換補發郵資25,09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 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474		(3) 一般事務費109,47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6		<1> 健保卡印製費102,5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1. 首發500,000張34,0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45,495		#2. 換補發1,000,000張68,5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903		<2> 支付郵局受理民眾申辦換補發健保卡手續費6,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3,239		<3> 印製健保專用與勞農健保三合一申報表及其他雜支944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90		(4) 洽公差旅費266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000		(5)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7,363		2. 獎補助費1,345,495千元：
			(1) 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所需經費125,132千元。
			(2) 補助紓困基金申貸業務所需經費13,000千元。
			(3) 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人事行政經費771,840千元及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費用435,523千元。
02 財務業務	44,216	財務組	辦理財務業務所需經費44,216千元：
0200 業務費	44,216		1. 業務費44,216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810		(1) 支付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資料查詢費用1,8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 辦理業務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稿費1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199		(3) 支付代收健保費及代付醫療費用手續費及其他雜支42,19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7		(4) 洽公差旅費5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58,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醫務管理業務	3,444	醫務管理組	(5)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辦理醫務管理業務所需經費3,444千元：
0200 業務費	3,444		1.業務費3,44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訓練費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2)辦理違規查處訪查案件所需租車費用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3		(3)各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與其他醫務管理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邀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與審查稿費863千元。
0271 物品	5		(4)辦公事務用品器具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5		(5)一般事務費1,575千元，包括協助辦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劃資料分析之委外人力經費1,140千元及處理公務所需印製費、其他雜支等4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66		(6)辦理各部門總額相關協定事項之監控與執行業務及違規查處業務等所需差旅費76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7)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4 醫審及藥材業務	101,265	醫審及藥材組	辦理醫審及藥材業務所需經費101,26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1,265		1.業務費101,265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700		(1)各國藥品給付作業即時資訊查詢費用1,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899		(2)辦理醫療服務審查及藥品特材業務所需出席費1,680千元、講座鐘點費14千元、審查及口譯等稿費353千元及評鑑裁判費96,852千元（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辦理）。
0279 一般事務費	510		(3)一般事務費510千元，包括協助辦理藥品核價業務之委外人力經費476千元及其他雜支3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2		(4)辦理醫療服務審查及藥品特材業務等差旅費14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		(5)洽公短程車資14千元。
05 健保資訊業務	217,284	資訊組	辦理健保資訊業務所需經費217,284千元：
0200 業務費	135,625		1.業務費135,62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員工資訊及資安訓練費5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58,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23,700		(2)本署骨幹網路、政府網際網路服務及配合二代健保相關業務擴充頻寬等通訊費23,700千元。 (3)租用本署統計分析工具軟體7,900千元。 (4)資訊服務費： <1>本署電腦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印表機、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掃描器等電腦設備及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監控等相關設備維護、承保、醫療、健保卡、資料倉儲、公文、人事、電子表單、郵務管理、預算控制、財產管理、全球資訊網、辦公室自動化等應用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維護及資訊委外駐點服務、電腦機房操作業務等相關資訊操作維護費95,809千元。 <2>本署系統印表機租金2,067千元。 (5)辦理資訊及資安相關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180千元、講座鐘點費80千元及審查稿費100千元。 (6)委託辦理本署ISMS資安驗證服務(ISO 27001)等經費760千元。 (7)物品： <1>電腦設備零件、碳粉、感光鼓、墨水匣、磁帶、報表紙等消耗品及資訊等相關圖書688千元。 <2>一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2年以下之軟硬體、資安相關版權、健保卡連線型讀卡機等非消耗品4,152千元。 (8)處理業務所需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50千元。 (9)網路佈線工程等費用15千元。 (10)洽公差旅費19千元。 (11)電腦設備搬遷運費50千元。 (12)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2.設備及投資81,659千元： (1)購置本署電腦主機、網路設備、磁碟陣列、伺服器、資安設備及個人電腦、印
0212 權利使用費	7,900		
0215 資訊服務費	97,8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0251 委辦費	760		
0271 物品	4,84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19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81,65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65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58,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企劃業務	37,948	企劃組	表機、筆記型電腦及掃描器等終端設備 相關硬體設備15,153千元。 (2)購置主機相關管理軟體、資訊安全相關 軟體及OA套裝軟體9,441千元。 (3)承保及醫療等應用系統委外開發57,065 千元。 辦理企劃業務所需經費37,948千元：
0200 業務費	37,556		1. 業務費37,55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1)訓練費60千元。
0203 通訊費	1		(2)郵費1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36		(3)法源法律網、OECD國家健康統計資料查 詢費13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		(4)會議場地租金1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10		(5)訴訟案裁判費510千元。
0231 保險費	60		(6)志工及學生實習等活動意外保險費60千 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7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67千元：
0251 委辦費	10,942		<1>重大法律案件爭議諮詢顧問費及訴訟 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842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0		<2>委託研究與辦理相關業務所需專家學 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稿費525 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3		
0271 物品	695		
0279 一般事務費	21,860		(8)委辦費10,94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1>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國際比較委託 研究1,6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8		<2>委託辦理9,342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8		#1. 共通性健保專業知能培訓計畫2,0 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44		#2. 二代健保宣導認知情形調查計畫5 00千元。
0294 運費	18		#3. 臨櫃及電話服務品質調查計畫220 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1		#4. 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成效評估622 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92		#5. 健保20週年國際研討會6,000千元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2		(9)參加國際組織會費300千元。 (10)參加國內組織會費13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58,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1)文具紙張、辦公事務用品器具、耗材、圖書室期刊、圖書等695千元。</p> <p>(12)一般事務費21,8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媒體通路宣導11,000千元。(業務宣導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製作健保中英文簡介及業務相關文宣與宣導品等3,430千元。(業務宣導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健保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1,000千元。(業務宣導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4&gt;出版健保期刊4,0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5&gt;協助辦理國際訪賓接待及圖書管理業務之委外人力經費5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6&gt;協助辦理全民健保綜合業務之研究規劃及資料分析處理委外人力經費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7&gt;同仁自行研究及論文發表獎勵2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8&gt;本署出版品評選及獎勵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9&gt;ISO9001驗證3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0&gt;辦理志工業務協調活動費、外賓接待及其他雜支等19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1&gt;健保宣導文案設計美編委外人力經費510千元。</p> <p>(13)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p> <p>(14)洽公差旅費68千元。</p> <p>(15)參加醫藥相關交流會議大陸地區旅費58千元。</p> <p>(16)國外旅費1,44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考察健康保險政府資訊公開計畫24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參加2015年中高階衛生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公共衛生圓桌會議13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參加韓國社會健康保險工作坊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4&gt;參加2015國際健康經濟學會(2015 iHE A World Congress)25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5&gt;參加2015美國AcademyHealth年會120千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2,458,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臺北業務組業務	195,328	臺北業務組	<p>&lt;6&gt;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164千元。</p> <p>&lt;7&gt;參加國際藥物經濟學及照護結果研究學會(ISPOR)會議172千元。</p> <p>&lt;8&gt;參加2015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151千元。</p> <p>&lt;9&gt;參加2015年健康照護巨量資料及分析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g Data and Analytics in Healthcare)135千元。</p> <p>(17)運費18千元。</p> <p>(18)洽公短程車資11千元。</p> <p>2. 獎補助費392千元：捐助學術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等所需經費。</p> <p>臺北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195,328千元：</p>
0200 業務費	193,934		1. 業務費193,93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45千元。
0202 水電費	8,963		(2)各辦公場所水費及電費等8,963千元。
0203 通訊費	84,979		(3)網路通訊費1,071千元、電話費3,119千元及郵費80,78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6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20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948		(5)辦公室租金10,760千元、倉庫租金4,145千元、車租160千元及影印機租金等1,88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61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49千元、燃料使用費27千元及法院裁判費與執行費等規費85千元。
0231 保險費	212		(7)公務車保險及辦公場所公共意外險等20千元、志工及辦理業務活動保險費15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17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5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5千元：
0271 物品	3,882		<1>法律顧問費及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1,652		<2>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講座鐘點費144千元及審查稿費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2		
0291 國內旅費	809		
0294 運費	1,4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2,458,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98		<p>&lt;3&gt;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106千元。</p> <p>(9)辦公文具紙張、書報雜誌及耗材等3,500千元、辦公器具等非消耗品200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機油等182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71,652千元：</p> <p>&lt;1&gt;各類業務表單印製費15,784千元。</p> <p>&lt;2&gt;保警及保全費用4,154千元。</p> <p>&lt;3&gt;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宣導活動及宣導事宜用品等相關經費620千元(業務宣導費)。</p> <p>&lt;4&gt;志工車膳費及志工服務獎牌等998千元。</p> <p>&lt;5&gt;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制服費158千元(63人*2,500元)。</p> <p>&lt;6&gt;分攤各辦公場所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6,295千元。</p> <p>&lt;7&gt;租用壽德大樓7樓拆除復原等費用600千元。</p> <p>&lt;8&gt;匯費及手續費118千元。</p> <p>&lt;9&gt;電話服務中心、大樓清潔及資料鍵錄等委外人力費41,946千元。</p> <p>&lt;10&gt;消防及建築物安檢費、水質檢測費、低壓迴路檢查費、公務車國道通行費、停車費及其他雜支等979千元。</p> <p>(11)各辦公場所養護費900千元。</p> <p>(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等養護費700千元。</p> <p>(13)空調、電梯、機電、網路線路佈線、消防及監視等設施養護費2,302千元。</p> <p>(14)洽公差旅費809千元。</p> <p>(15)辦公室搬遷費等1,400千元。</p> <p>(16)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394千元：</p> <p>(1)購置折封郵筒機98千元。</p> <p>(2)購置及汰換多功能審查工作站、自動蓋印機及全自動膠管裝訂機等設備1,296千元。</p>	
0319 雜項設備費	1,29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58,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北區業務組業務	86,067	北區業務組	北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86,067千元：
0200 業務費	84,097		1. 業務費84,09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5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115千元。
0202 水電費	4,130		(2)水費及電費等4,130千元。
0203 通訊費	37,216		(3)網路通訊費34千元、郵費35,345千元及電話費1,83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9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94		(5)聯絡辦公室租金504千元、倉庫租金660千元及車租280千元與影印機租金等5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6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27千元、公務車燃料使用費14千元及法院裁判費與執行費等規費25千元。
0231 保險費	108		(7)辦公大樓公共意外險及公務車保險等28千元、業務活動保險費21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5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
0271 物品	3,217		<1>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25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41		<2>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講座鐘點費130千元及審查稿費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6		<3>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3		(9)文具用品、設備耗材等2,705千元、辦公器具400千元、公務車油料及機油11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10)一般事務費34,0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78		<1>各項表單印製費6,018千元。
0294 運費	50		<2>辦理各項業務說明會、宣導活動及宣導事宜用品等相關經費328千元(業務宣導費)。
0295 短程車資	3		<3>保警及保全費用1,27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70		<4>志工車膳費及志工服務獎牌68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478		<5>分攤各辦公場所管理費66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6>消防檢查、公務車停車費與國道通行費、匯費及手續費與其他雜支等65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2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58,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9 中區業務組業務	106,032	中區業務組	<p>&lt;7&gt;第一線櫃台服務人員制服費90千元(36人*2,500元)。</p> <p>&lt;8&gt;電話服務中心、大樓清潔及資料鍵錄等委外人力費24,929千元。</p> <p>(11)各辦公場所修繕費566千元。</p> <p>(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3千元。</p> <p>(13)空調、電梯、機電、網路線路佈線、消防及監視等設施養護費700千元。</p> <p>(14)洽公差旅費978千元。</p> <p>(15)運費50千元。</p> <p>(16)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970千元：</p> <p>(1)購置及汰換微電腦裝封系統、切表機等設備1,478千元。</p> <p>(2)購置公務機車63千元。</p> <p>(3)購置及汰換電動訂書機及分離式冷氣等設備429千元。</p> <p>中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106,032千元：</p>
0200 業務費	105,153		1.業務費105,15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40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140千元。
0202 水電費	8,151		(2)各辦公場所水費及電費等8,151千元。
0203 通訊費	46,947		(3)網路通訊費80千元、電話費1,816千元及郵費45,05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440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消防設備及電腦機房操作業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4,4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20		(5)車租及影印機租金等1,02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5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38千元及燃料使用費、行政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等27千元。
0231 保險費	164		(7)公務車保險費等30千元、辦理業務活動及對各項財產保險費13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8千元：
0271 物品	4,094		<1>法律顧問費及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725		<2>專家學者出席費12千元及講座鐘點費9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6		<3>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5		
0291 國內旅費	1,662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1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58,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874		之評鑑費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85		(9)文具用品及電腦相關耗材等3,600千元、辦公器具360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機油等13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89		(10)一般事務費35,72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		<1>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宣導活動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480千元(業務宣導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5		<2>各項表單印製費10,050千元。 <3>第一線櫃台服務人員制服費105千元(4人*2,500元)。 <4>保警及保全費用340千元。 <5>志工車膳費820千元。 <6>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3,389千元。 <7>匯費及手續費255千元。 <8>公務車國道通行費、停車費及其他雜支等120千元。 <9>電話服務中心、大樓清潔及資料鍵錄等委外人力費20,166千元。
10 南區業務組業務	71,041	南區業務組	(11)各辦公場所養護費846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4千元。 (13)空調、電梯、機電、網路線路佈線、消防及監視等設施養護費1,205千元。 (14)洽公差旅費1,662千元。 (15)運費120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0200 業務費	70,091		2. 設備及投資874千元： (1)購置及汰換傳真機、數位相機等設備185千元。 (2)購置及汰換單槍投影機、冷氣機等設備68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4		3. 獎補助費：獎勵志工服務等5千元。
0202 水電費	3,394		南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71,041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91		1. 業務費70,091千元：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154千元。 (2)水費及電費等3,394千元。 (3)郵費28,276千元及電話費1,815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58,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238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監視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23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20		(5)倉庫租金1,170千元及車租150千元與影印機租金等8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6		(6)公務車牌照稅26千元、燃料使用費及行政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等規費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0		(7)公務車保險、辦公大樓、電梯公共意外險等20千元、志工活動意外險14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1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8千元： <1>法律顧問費與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170千元。
0271 物品	3,467		<2>專家學者出席費8千元及講座鐘點費1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140		<3>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9)辦公文具紙張、書報雜誌、耗材等3,000千元、辦公器具等非消耗品250千元及公務車油料、機油等21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0		(10)一般事務費26,140千元： <1>各項業務表單等印製費5,13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2>志工車膳費5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53		<3>保警及保全費用1,050千元。
0294 運費	90		<4>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制服費100千元(40人*2,500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5>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宣導活動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250千元(業務宣導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935		<6>電話服務中心、大樓清潔及資料鍵錄等委外人力費18,769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42		<7>公務車國道通行費、垃圾清運費、消防安檢費、水質檢測及其他雜支等2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93		(11)各辦公場所修繕費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		(13)空調、電梯、機電、網路線路佈線、消防及監視等設施養護費800千元。
			(14)洽公差旅費1,853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58,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 高屏業務組業務	92,140	高屏業務組	(15)運費90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935千元： (1)總機設備電腦語音系統擴充改善、聯合服務中心多媒體影音等設備642千元。 (2)購置及汰換冷氣機、電動蓋印機等設備293千元。 3. 獎補助費：獎勵志工服務等15千元。 高屏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92,140千元：
0200 業務費	92,125		1. 業務費92,12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1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等21千元。
0202 水電費	9,437		(2)水費及電費9,437千元。
0203 通訊費	32,319		(3)網路通訊費174千元、電話費1,563千元及郵費30,58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9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環境監控等資訊操作維護費34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46		(5)聯絡辦公室租金214千元及車租與影印機租金等1,43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35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53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行政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等規費82千元。
0231 保險費	190		(7)公務車保險費45千元、業務活動保險費11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13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
0271 物品	3,525		<1>法律顧問費及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1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278		<2>專家學者出席費6千元、講座鐘點費63千元及審查稿費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4		<3>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1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5		(9)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耗材等2,863千元、辦公器具513千元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14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0		(10)一般事務費31,27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24		<1>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服裝133千元(53人*2,500元)。
0294 運費	8,570		<2>志工車膳費8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3>分攤聯絡辦公室大樓管理費3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		
0475 獎勵及慰問	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58,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2 東區業務組業務	23,294	東區業務組	<p>&lt;4&gt;各類表單印製費5,852千元。</p> <p>&lt;5&gt;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宣導活動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406千元(業務宣導費)。</p> <p>&lt;6&gt;匯費及手續費105千元。</p> <p>&lt;7&gt;保警及保全費用196千元。</p> <p>&lt;8&gt;電話服務中心、大樓清潔及資料鍵錄等委外人力費23,522千元。</p> <p>&lt;9&gt;垃圾清運費、水質檢驗、消防安檢、國道通行費及其他雜支等193千元。</p> <p>(11)各辦公場所修繕費554千元。</p> <p>(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5千元。</p> <p>(13)空調、電梯、機電、網路線路佈線、消防及監視等設施養護費850千元。</p> <p>(14)洽公差旅費2,624千元。</p> <p>(15)中正大樓、倉儲搬遷費8,500千元及文件銷毀、倉儲物品等搬運費70千元。</p> <p>(16)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p> <p>2.獎補助費：獎勵志工服務等15千元。</p> <p>東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23,294千元：</p> <p>1.業務費23,209千元：</p> <p>(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15千元。</p> <p>(2)水費及電費等1,855千元。</p> <p>(3)網路通訊費4千元、電話費416千元及郵費8,670千元。</p> <p>(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38千元。</p> <p>(5)車租20千元及影印機租金等300千元。</p> <p>(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26千元及燃料使用費、法院裁判費與執行費等76千元。</p> <p>(7)公務車輛保險費10千元、業務活動及志工意外保險費10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134千元。</p> <p>(8)委任律師酬金100千元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15千元。</p> <p>(9)辦公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耗材等1,145千元、辦公器具90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p>
0200 業務費	23,209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0202 水電費	1,855		
0203 通訊費	9,09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2		
0231 保險費	1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0271 物品	1,351		
0279 一般事務費	7,93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0		
0291 國內旅費	95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58,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80		與機油等11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5		(10)一般事務費7,939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0		<1>各類業務表單印製費1,77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5		<2>保警及保全費673千元。
			<3>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宣導活動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400千元(業務宣導費)。
			<4>志工車膳費233千元及志工獎座獎牌2千元。
			<5>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制服費53千元(21人*2,500元)。
			<6>電話服務中心、大樓清潔及資料鍵錄等委外人力費4,544千元。
			<7>公務車國道通行費、匯費及手續費、委託檢驗費及其他雜支等260千元。
			(11)辦公室養護費250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0千元。
			(13)空調、電梯、機電、網路線路佈線、消防及監視等設施養護費750千元。
			(14)洽公差旅費950千元。
			(15)運費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85千元：
			(1)汰換傳真機20千元。
			(2)汰換冷氣機65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0,826
-----------	-----------------	------	--------

計畫內容：

- 1.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機電室、停車場及檔案倉儲等整建工程。
- 2.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辦公房舍裝修工程。

預期成果：

- 1.高屏業務組中正大樓機電室、停車場部分整修後延長建築物耐用年限，提高使用安全；停車場整建提供洽公民眾使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倉儲整建供高屏業務組及南區業務組合併使用，節省租金支出，提升倉儲管理績效。
- 3.本署配合政策逐步縮減臺北門診中心營運規模，預計先接收健保大樓1樓1/2及3樓空間，供臺北業務組使用，替代目前臺北業務組外租壽德大樓7樓辦公室，節省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機電室、停車場及檔案倉儲等整建工程	17,826	高屏業務組	1. 辦理中正大樓機電室、停車場等整建工程3,068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8千元，係按工程建造費提列3%，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辦理中正大樓戶外停車場整建工程1,508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8千元，係按工程建造費提列3%，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辦理杉林區檔案倉儲整建工程13,25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47千元，係按工程建造費提列1.5%~3%，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7,82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318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08		
02 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辦公房舍裝修工程	33,000	臺北業務組	1. 配合政策逐年縮減臺北門診中心營運規模，該中心縮診後騰出健保大樓空間(預估標的為1樓之1/2空間約664.6平方公尺及3樓約1333.48平方公尺)，供臺北業務組辦公室及聯合服務中心使用，替代目前租賃壽德大樓辦公室。 2. 辦理健保大樓1樓1/2及3樓辦公室裝修工程33,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83千元，按工程建造費提列1%~3%，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33,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室	本年度預算數編列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66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49,585	2,458,438	63,898	50,826	10	5,522,757
0100 人事費	2,875,861	-	-	-	-	2,875,86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9,806	-	-	-	-	1,859,80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550	-	-	-	-	76,550
0111 獎金	466,795	-	-	-	-	466,795
0121 其他給與	47,140	-	-	-	-	47,140
0131 加班值班費	73,170	-	-	-	-	73,17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376	-	-	-	-	8,3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1,230	-	-	-	-	131,230
0151 保險	212,794	-	-	-	-	212,794
0200 業務費	55,248	1,025,599	50,998	-	-	1,131,845
0201 教育訓練費	558	800	40	-	-	1,398
0202 水電費	14,770	35,930	565	-	-	51,265
0203 通訊費	3,608	289,437	719	-	-	293,764
0212 權利使用費	-	11,546	550	-	-	12,096
0215 資訊服務費	-	103,437	4,900	-	-	108,33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376	24,085	-	-	-	34,461
0221 稅捐及規費	111	1,165	-	-	-	1,276
0231 保險費	695	1,038	-	-	-	1,73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916	-	-	91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103,727	1,172	-	-	105,047
0251 委辦費	20	11,702	34,162	-	-	45,88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00	-	-	-	3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3	10	-	-	23
0271 物品	2,002	25,076	375	-	-	27,453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76	382,443	7,317	-	-	408,03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3,616	-	-	-	4,01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4	2,413	-	-	-	2,74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95	6,622	50	-	-	10,067
0291 國內旅費	304	10,194	150	-	-	10,64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58	-	-	-	5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66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1,444	-	-	-	1,444
0294 運費	30	10,378	10	-	-	10,418
0295 短程車資	63	175	62	-	-	300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6,976	86,917	12,900	50,826	-	167,61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294	-	-	49,318	-	53,612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1,508	-	1,508
0304 機械設備費	12,348	2,423	-	-	-	14,771
0305 運輸設備費	-	63	-	-	-	6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1,659	12,900	-	-	94,559
0319 雜項設備費	334	2,772	-	-	-	3,106
0400 獎補助費	1,500	1,345,922	-	-	-	1,347,42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8,903	-	-	-	58,90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63,239	-	-	-	63,23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990	-	-	-	2,99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3,000	-	-	-	1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07,755	-	-	-	1,207,755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0	35	-	-	-	1,535
0900 預備金	-	-	-	-	10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	1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875,861	1,127,640	1,347,422	-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75,861	1,127,640	1,347,422	-
						科學支出		-	46,793	-	-
			1			科技發展工作		-	46,793	-	-
						社會保險支出		2,875,861	1,080,847	1,347,422	-
			2			一般行政		2,875,861	55,248	1,500	-
			3			健保業務		-	1,025,599	1,345,922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央健康保險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5,350,933	4,205	167,619	-	-	171,824	5,522,757
10	5,350,933	4,205	167,619	-	-	171,824	5,522,757
-	46,793	4,205	12,900	-	-	17,105	63,898
-	46,793	4,205	12,900	-	-	17,105	63,898
10	5,304,140	-	154,719	-	-	154,719	5,458,859
-	2,932,609	-	16,976	-	-	16,976	2,949,585
-	2,371,521	-	86,917	-	-	86,917	2,458,438
-	-	-	50,826	-	-	50,826	50,826
-	-	-	50,826	-	-	50,826	50,826
10	10	-	-	-	-	-	10

衛生福利部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公 共 建 設
款	項	目	節				
20	4		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	53,612	1,508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	53,612	1,508
				5257250000 科學支出	-	-	-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	-	-
				665725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53,612	1,508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	4,294	-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	-	-
				665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9,318	1,508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	49,318	1,508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14,771	63	94,559	3,106	-	4,205	171,824
14,771	63	94,559	3,106	-	4,205	171,824
-	-	12,900	-	-	4,205	17,105
-	-	12,900	-	-	4,205	17,105
14,771	63	81,659	3,106	-	-	154,719
12,348	-	-	334	-	-	16,976
2,423	63	81,659	2,772	-	-	86,917
-	-	-	-	-	-	50,826
-	-	-	-	-	-	50,82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9,8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6,550	
六、獎金	466,795	
七、其他給與	47,140	
八、加班值班費	73,170	超時加班費14,50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4,64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8,376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1,230	
十一、保險	212,79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75,861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912	2,912	-	-	-	-	-	-	130	143	58	61	29	34
	4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12	2,912	-	-	-	-	-	-	130	143	58	61	29	34
			2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2,912	2,912	-	-	-	-	-	-	130	143	58	61	29	34

央健康保險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129	3,150	2,802,691	2,762,384	40,307	1. 表列員額為本署總員額，惟應業務需要，臺北門診中心現有員額115人，暫派該中心工作。年需經費係扣除門診中心人數後按3,014人編列，包括職員2,839人、工友101人、技工46人及駕駛28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31人105,341千元及勞務承攬143人53,523千元，分述如下： (1) 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0人，經費5,238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30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829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6,500千元。 (3) 健保業務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19人，經費99,274千元；勞務承攬125人，經費46,493千元。
-	-	-	-	-	-	3,129	3,150	2,802,691	2,762,384	40,307	
-	-	-	-	-	-	3,129	3,150	2,802,691	2,762,384	40,30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8	1,798	1,644	24.57	40	51	21	4236-UW。
1	公務轎車	4	89.03	1,995	410	24.57	10	12	8	2A-0328。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1,997	1,644	24.57	40	51	31	2713-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1,997	1,644	24.57	40	51	31	2715-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2,351	1,644	24.57	40	51	72	2078-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2,351	1,560	24.57	38	30	39	3475-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0	2,351	1,668	23.52	39	51	50	4501-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0	2,351	1,668	23.52	39	51	50	4502-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0	2,351	1,392	24.57	34	34	42	5002-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1	2,351	1,656	24.57	41	51	35	2850-Q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1	2,351	1,656	24.57	41	51	35	2851-Q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08	2,351	1,656	24.57	41	51	29	4235-U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09	2,694	1,392	24.57	34	34	47	5711-XM。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56	24.57	41	51	57	1862-TU。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560	24.57	38	24	42	2379-TP。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56	24.57	41	51	68	7203-W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56	24.57	41	51	55	7812-WA。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694	1,392	24.57	34	34	47	4525-XQ。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694	1,668	24.57	41	34	37	4879-VB。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694	1,668	24.57	41	34	39	5607-VB。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09	2,350	1,656	24.57	41	51	31	2563-QT。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10	2,350	1,392	24.57	34	34	48	5001-QT。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10	2,350	1,668	24.57	41	51	48	5801-QT。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7.11	2,351	1,656	24.57	41	51	34	4019-U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12	82	300	24.57	7	1	2	GDX-06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4	49	624	23.52	15	3	6	VJS-349、VJS-35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5	49	300	24.57	7	2	2	QTI-1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312	24.57	8	2	1	A2G-86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49	570	24.57	14	3	3	206-QCB、028-QD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300	24.57	7	2	2	128-CL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01	312	24.57	8	2	3	620-D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4	312	24.57	8	2	3	619-D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01	280	24.57	7	1	2	583-DBU。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24	312	24.57	8	1	3	719-HQ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01	280	24.57	7	2	2	807-HQY。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01	936	24.57	23	5	9	016-HRR、017-HRR、018-HR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1	101	280	24.57	7	2	2	772-KGY。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01	488	24.57	12	3	1	190-MWC、191-MWC。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24	234	24.57	6	1	1	預定於104年4月購置。
合 計					43,102		1,055	1,067	1,038	

預算員額： 職員 2,839 人 技工 4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14 人

衛生福利部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27處	106,317.09	2,630,396	3,905	1處	38.30	1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2處	654.05	751	-	2處	3,057.07	46
合 計		106,971.14	2,631,147	3,905		3,095.37	47

註：

1. 表列員額係扣除暫派臺北門診中心工作之現有員額115人。
2. 表列自有辦公房屋，包含104年接收臺北門診健保大樓(面積5,820.53平方公尺，帳面價值70,806千元)。

央健康保險署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處	3,778.35	4	18,904	64	110,133.74	4	18,904	3,9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處	4,969.54	-	6,425	-	8,680.66	-	6,425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47.89	4	25,329	64	118,814.40	4	25,329	4,016

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38,132
1.6657250200 健保業務				-	138,132
(1)承保業務 01				-	58,90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補助各直轄市區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58,903千元(臺北市5,382千元、新北市11,063千元、桃園市5,382千元、臺中市11,511.5千元、臺南市12,259千元、高雄市13,305.5千元)。	104	-	58,903
(2)承保業務 02				-	63,239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63,239千元(宜蘭縣3,737.5千元、新竹縣4,186千元、苗栗縣5,681千元、彰化縣8,222.5千元、南投縣4,335.5千元、雲林縣6,129.5千元、嘉義縣5,531.5千元、屏東縣10,016.5千元、臺東縣4,933.5千元、花蓮縣4,186千元、澎湖縣1,794千元、基隆市2,392千元、新竹市1,196千元、嘉義市897千元)。	104	-	63,239
(3)承保業務 03				-	2,990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補助福建省各鄉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2,990千元(金門縣1,794千元、連江縣1,196千元)。	104	-	2,990
(4)承保業務 04				-	13,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補助紓困基金申貸業務所需經費13,000千元。	104	-	13,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類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其 它	
-	-	-	-	-	138,132
-	-	-	-	-	138,132
-	-	-	-	-	58,903
-	-	-	-	-	58,903
-	-	-	-	-	63,239
-	-	-	-	-	63,239
-	-	-	-	-	2,990
-	-	-	-	-	2,990
-	-	-	-	-	13,000
-	-	-	-	-	13,000

衛生福利部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657250200				-
健保業務				-
[1]企劃業務	01	104-104 學術及民間團體	捐助學術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等。	-
[2]承保業務	02	104-104 第二、三類投保單位	捐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相關業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65725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6657250200				-
健保業務				-
[1]獎勵志工服務	01	104-104 志工	獎勵志工服務。	-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07,755	1,535	-	-	1,209,290
1,207,755	-	-	-	1,207,755
1,207,755	-	-	-	1,207,755
1,207,755	-	-	-	1,207,755
392	-	-	-	392
1,207,363	-	-	-	1,207,363
-	1,535	-	-	1,535
-	1,535	-	-	1,535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35	-	-	35
-	35	-	-	3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	104	1,444	10	91	1,444
考 察	1	14	248	1	6	13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8	90	1,196	9	85	1,30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健康保險政府資訊公開計畫43	美國	美國相關政府單位	全民健保醫療品質、院所財務等資訊公開事項為二代健保改革重點。美國自2009年起開始透過data.gov將政府資料有系統的進行公開，為最早推動Open data之先進國家，已公開Medicare的醫療品質、院所財務及藥價等上百項健康保險相關資訊。本署將透過實地考察相關機構之規劃實施方式，以做為規劃實施健保資訊公開之參考改善依據。	104.01-104.12	7	2

中央健康保險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0	100	8	248	健保業務	無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5年中高階衛生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公共衛生圓桌會議 - 43	美國	衛生福利部與美國杜克大學合辦中高階衛生行政人員工作坊，藉此瞭解美國公共衛生發展近況並進行業務交流。	10	1	83	50
02 參加韓國社會健康保險工作坊 - 43	韓國	每年本署受韓國健康保險公團邀請本署派員2名參加，由韓方支付住宿及膳食，本署自付機票，本計畫係由WHO贊助，可與亞太地區國家進行健康保險制度交流，本署參加人員並將在會上報告我國健保實施成果。	12	2	30	19
03 參加2015國際健康經濟學會(2015 iHEA World Congress) - 43	義大利	iHEA為國際健康經濟之重要會議，探討最新醫療照護相關發展，本署在每屆大會中均舉辦「臺灣健保早餐會議」，由本署主管於會上報告我國健保成就，並邀請知名國際學者參與討論，以宣揚我國健保成就。	7	2	126	70
04 參加2015美國AcademyHealth年會 - 43	美國	美國AcademyHealth年度大會為美國重要健康政策研究發表會議，參加此會議可以瞭解國際趨勢並與其他國家進行健康保險制度交流。	7	1	60	32
05 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 - 43	瑞士	瞭解世界衛生組織會員國目前關切之衛生議題，以供本署擬定相關政策參考，同時宣揚健保制度，維繫國際衛生人脈。	10	1	78	76
06 參加國際藥物經濟學及照護結果研究學會(ISPOR)會	歐洲	ISPOR年會探討主題涵蓋醫療經濟分析、藥價	8	1	80	42

央健康保險署  
—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138	健保業務	美國	99.08	1	128
			美國	101.08	1	121
			美國	102.08	1	126
11	60	健保業務	韓國	100.06	2	37
			韓國	101.06	2	51
			韓國	102.06	2	50
60	256	健保業務	加拿大	100.06	1	128
			義大利	102.06	2	311
					-	-
28	120	健保業務	美國	99.06	1	135
					-	-
					-	-
10	164	健保業務	瑞士	100.05	1	170
			瑞士	101.05	1	228
			瑞士	102.05	1	145
50	172	健保業務	捷克	99.11	1	140
			西班牙	100.11	1	112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議 - 43		擬定、財務衝擊、就醫資料庫分析、藥物療效證據電子資料庫等多項研究領域，並已形成各國法規單位、學界、製藥界（含臨床試驗相關的產業）的一個重要溝通平台。				
07 參加2015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 - 43	美國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度大會為衛生福利部固定參與之大型會議，將配合我方所辦場次發表我國健保實施經驗，以藉此與其他國家進行健康保險制度交流。	7	1	80	48
08 參加2015年健康照護巨量資料及分析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g Data and Analytics in Healthcare) - 43	亞洲	臺灣全民健保開辦後所累積的健保資料，為全民重要資產，如何在兼顧資安與隱私的前提下，結合Big Data分析技術，讓健保資料發揮更大的效益，是當前重要課題，藉由參與國際性會議的場合，瞭解先進國家之應用發展趨勢，以供本署執行參考。	5	2	32	73

央健康保險署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3	151	健保業務	美國	99.11	2	209
			美國	100.10	1	143
					-	-
30	135	健保業務			-	-
					-	-
					-	-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醫藥相關交流會議43	北京	健保相關單位	透過會議交流，增加兩岸互動及瞭解，以作為未來推動健康相關政策之參考。	104.01 - 104.12	4	2

央健康保險署  
 彙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	32	2	58	健保業務	無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003,211	-	138,132	1,209,590	5,350,933
05 保健		46,793	-	-	-	46,793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956,418	-	138,132	1,209,590	5,304,140

央健康保險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171,824	-	-	-	-	171,824	5,522,757
17,105	-	-	-	-	17,105	63,898
154,719	-	-	-	-	154,719	5,458,859

衛生福利部中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4,120	26,904
1.6657250100 一般行政			-	20
(1)行政透明民意調查計畫	104-104	委託辦理行政透明民意調查。	-	20
2.6657250200 健保業務			1,327	10,081
(1)全民健保制度國際比較	104-104	蒐集世界重要國家的全民健保制度最新發展，並與我國健保制度進行國際比較，提供健保政策規劃建議。	784	702
(2)共通性健保專業知能培訓計畫	104-104	辦理本署同仁共通性健保專業知能課程。	202	1,664
(3)二代健保宣導認知情形調查計畫	104-104	委辦廠商應進行架構設計（包括問卷內容及題目設計）、建立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設定，並於訪問完成後自行進行資料處理、分類統計及交叉分析與撰寫報告。	-	500
(4)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成效評估	104-104	辦理本署104年度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	245	345
(5)臨櫃及電話服務品質調查計畫	104-104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臨櫃及電話服務品質秘密客外部測試，以監測品質並提供改進參考。	96	110
(6)健保20週年國際研討會	104-104	因應全民健保實施屆20週年，將舉辦國際研討會。會議將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擔任講者，並邀請國內外相關人士與會，針對重要健保議題進行交流與研討。	-	6,000
(7)資安驗證服務	104-104	辦理本署ISMS資安驗證服務(ISO 27001)。	-	760
3.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12,793	16,803
(1)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運用與推展之研究	104-106	進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效益評估研究，提供精進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整合運用之具體可行建議。	400	450
(2)健保保險費電子收繳機制規劃之研究	104-105	探討民眾及投保單位對於電子收繳制度之需求及重要性。整合民眾及投保單位需求面及現有電子收繳供給面，	750	1,125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655	-		4,205		45,884
-	-		-		20
-	-		-		20
294	-		-		11,702
114	-		-		1,600
134	-		-		2,000
-	-		-		500
32	-		-		622
14	-		-		220
-	-		-		6,000
-	-		-		760
361	-		4,205		34,162
50	-		-		900
-	-		-		1,87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設計可行電子收繳機制，建置全民健康險保險電子化收繳平台，全面提升資訊環境。		
(3)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平台建置	103-105	規劃為民服務數位匯流系統，將現行本署與顧客分散式的服務介面(電話、行動通訊、傳真、網際網路、電子郵件等)，轉型為Contact Center『聯繫中心』互動平台。	-	-
(4)建置健保保費監控機制及加值應用之研究	104-106	續行建構查核與資料分析模組，經由資料建構、查核模組開發及分析技術之精進，發揮收入面倉儲系統功效。	730	710
(5)跨機關健保資料提供及交換閘門應用監測機制之研究	104-105	整合健保資料庫及各項資訊作業，提供跨機關線上即時查詢、查驗、資料交換等服務，增進政府機關資訊交流、資源共享，減少民眾往返奔波，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簡政便民目標。	482	483
(6)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研究	104-104	完成1項以上之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研究，以作為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之參考。	978	1,122
(7)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效益評估研究	104-104	針對健保已給付之藥物及特材，回顧其臨床療效評估及經濟評估文獻，再依據評估結果制訂更完善之藥物及特材給付規定。	1,550	1,600
(8)提升國內急性後期照護整合性支付制度品質之研究	104-105	建立我國急性後期照護模式，期減少後續醫療照護需求；建立照護資源耗用群組及成本分析，建議合理支付方式，提升醫療支付效率。	855	1,045
(9)精進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之研究	103-104	進行疾病別醫療品質指標項目及定義之評估研擬，以提供本署建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內容參考。	400	450
(10)臨床疾病採ICD-10-CM/PCS對醫療產業之影響評估	104-108	以健保申報資料進行ICD-9-CM轉換為ICD-10-CM/PCS對DRG支付之影響分析，包括：轉換前後對病例組合、疾病別改變、內外科系改變、嚴重度改變及處置無對應碼等之差異及其原因與影響分析。	600	600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4,205	4,205
28	-	-	1,468
-	-	-	965
-	-	-	2,100
80	-	-	3,230
-	-	-	1,900
50	-	-	900
-	-	-	1,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建立以論質計酬為基礎之癌症照護支付制度	104-106	提出如何提升癌症照護品質之論質計酬可行性計畫；依癌症期別，研議癌症論質計酬計畫，以做為推動癌症照護品質之參考。	827	873
(12)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網絡運作規劃	102-105	協助製作專業的數位學習教材，以提升專業人員素養，增加民眾對健保的認知，間接促使民眾正確合理的使用健保資源。	250	742
(13)全民健保長期財務風險預警及安定調節機制之探討	104-105	提出保險財務預警及安定調節機制模擬建議書草案，強化財務穩定性。	440	500
(14)全民健保行政救濟案件之實證研究	103-105	1. 委託辦理全民健保收入面權益救濟案件之各類型態，透過資料蒐集案例，予以分類歸納及整理。 2. 針對蒐集案件分析主要爭議問題，並與其他國家相關立法例比較，提出評估與建議，及辦理教育訓練。	700	650
(15)健保科技議題之系統回顧與前瞻研究	104-104	1. 以保險人角度，系統性整理歷年累積的豐碩科技計畫研究成果。 2. 針對前瞻性與科技發展研究議題，透過國際健保研討會彙整研討成果，作為未來健保制度修訂之參考。	630	1,170
(16)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	103-106	建立標準化、客觀的定期照護對象服務調查機制，加強照護民眾的參與，提升健保照護計畫之成效。	1,360	2,040
(17)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系統之研究	103-105	持續執行就醫權益相關民意調查，以長期監測民意及醫療品質變化，並藉國際資料蒐集與歷年資料比較，作政策與決策參考；另規劃建置民意調查資料分析平台，俾利後續資料擷取及分析使用，以增加應用價值與效益。	800	2,200
(18)評估全民健保支付方式對醫療生態影響及支付改革策略之研究	104-104	了解健保支付方式對於醫療生態之影響，期有助於健保有限資源之配置及尋求更符合民眾需求與醫療體系發展之支付改革措施。	1,041	1,043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700
50	-	-	1,042
-	-	-	940
103	-	-	1,453
-	-	-	1,800
-	-	-	3,400
-	-	-	3,000
-	-	-	2,084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b>壹、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本署主政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規劃舉辦各類文康活動。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本年度遵照決議辦理，視各年度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	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li> <li>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li> <li>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ol>	<p>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非本署主政業務。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等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p>	非本署主政業務。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1.查本署職員在職進修注意事項第 5 點略以，應就業務推動有無影響、進修內容是否與業務相關等節，確實衡量，不得流於浮濫，本署辦理職員在職進修案件均依上述規定辦理。</p> <p>2.另查本署人員無違規到中國進修之情事。</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p>	<p>非本署主政業務。</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p>本署 103 年度起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已於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辦理各項宣導計畫。</p>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p>	<p>本署遵照決議，嗣後就社福團體執行本署委託或補助社福團體執行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險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衛生福利部考量多方意見及保險費負擔之合理性，經審慎評估並兼顧適法性，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1260465 號令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兼職所得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單次扣費標準，由 5 千元一律提高至基本工資，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自該日起，民眾單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時，即免扣取補充保險費。未來則隨基本工資調高而自動調整，標準調高至基本工資後，低薪打工族或因家計困難而另有兼職者之保險費負擔，可望明顯減輕。</p>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p>	<p>1.本署辦理派遣人力採購作業時，確實採行公開招標且均要求各派遣勞工運用單位本於同工</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同酬、同待遇原則辦理。 2.本署各派遣勞工運用單位，已於辦理 104 年度人力派遣採購案時進行檢討，研議改採勞務承攬等人力替代方式辦理，持續精簡派遣員工人數。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	非本署主政業務。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本署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按季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當季資料，並增列公布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	非本署主政業務。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p>	非本署主政業務。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p>	非本署主政業務。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非本署主政業務。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 (核) 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本署無捐助財團法人情事。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署無捐助財團法人情事。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署無捐助財團法人情事。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署無捐助財團法人情事。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署無捐助、投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有關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至第 4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本署部分已併於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6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時一併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	1. 衛生福利部考量多方意見及保險費負擔之合理性，經審慎評估並兼顧適法性，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1260465 號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令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兼職所得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單次扣費標準，由5千元一律提高至基本工資，並自103年9月1日起生效，自該日起，民眾單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時，即免扣取補充保險費。未來則隨基本工資調高而自動調整，標準調高至基本工資後，低薪打工族或因家計困難而另有兼職者之保險費負擔，可望明顯減輕。</p> <p>2. 另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係由衛生福利部主政。</p>
	<b>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b>	
	<b>第 21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b>	
	<p>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6 億 9,132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100 萬元、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不包括「承保業務」之獎補助費），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8,932 萬 7,000 元。</p>	<p>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p>
	<b>本項通過決議 9 項：</b>	
(一)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8 億 9,778 萬 6,000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不足以充分客觀衡量施政績效：</p> <p>1. 中央健康保險署關鍵策略目標，包括「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及「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惟查為達成上開目標，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僅包含「論質方案受益人數」、「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p>	<p>1. 本署已依決議辦理，為更符合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施政績效，展現具體作為，除現有指標外，已新增「醫療品質資訊公開」1 項關鍵績效指標，並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30000037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2.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2B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及「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p> <p>2. 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保障弱勢就醫、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以及確保補充保險費制度之順利施行等，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實無法達成設定績效指標所應發揮之關鍵評估效用，更使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府對健保制度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亦無法完整評估其施政績效。</p> <p>3. 綜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經費高達 56 億餘元，卻未將實施二代健保法之相關內容納入關鍵績效指標，例如：保障弱勢就醫、落實收支連動機制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致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允宜改善。</p> <p>基此，爰凍結 500 萬元（不包括人員維持），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19 號函復在案。</p>
(二)	<p>103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9,901 萬元。健保業務內容包括承保、財務、醫療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務管理、藥品特材、醫療服務審查以及醫療品質提升和資訊等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然健保爭議事件每年仍然不斷發生，存在下列缺失：</p> <p>1. 醫審及藥材業務項下之評鑑裁判費 9,685 萬 2,000 元，其中「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辦理」，語焉不詳，有規避監督之意。</p> <p>2. 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係「圈內人」之評審溝通制度，公開度及透明度明顯不足，且每年依制度化辦理，新增審查討論項目實屬有限，於此政府財政緊絀之際是否需要年年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p> <p>3. 六個區業務組審查健保給付時，存在官僚主觀心態，對於診所申覆案件理由極盡打壓，不願聽其解釋和詳加調查即多予以重罰，不符比例原則。</p> <p>爰此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2D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21 號函復在案。</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p>103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健保業務」24 億 9,901 萬元。</p> <p>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顯示，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下試辦計畫方案共有 20 個，其中更有數個試辦計畫(或改善方案)已試辦超過 10 年之久，例如：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等。試辦計畫方案之立意良好，但試辦計畫方案應針對每年成效進行修正，而數年無效或效益不彰則應適時停止辦理。試辦計畫方案，若成效得當理應考慮導入支付標準中，然現階段卻有眾多計畫試辦多年，令人擔憂是否萬年試辦，亦質疑究竟是政策導向但成效不彰以致仍需逐年修正後持續推廣，或是其實效益不彰但得過且過繼續進行。</p> <p>爰此，凍結「健保業務」500 萬元，俟提出全民健康保險下計畫方案全面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32460132C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20 號函復在案。</p>
(四)	<p>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審視其預算書說明欄內容，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部分，其中穩定健保財務所需委託研究預計有 4 個計畫，然研究名稱大同小異，其次，健保財務問題在於費率爭議、民眾「愛看病、愛逛大醫院、愛吃藥」的就醫習慣、藥價黑洞以及資源利用的不當和無效率，導致浪費、醫療費用上漲等因素，才會造成財務危機，故此方面之研究實無必要性。</li> <li>2.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部分，該署對於新增計畫應先將計畫書主動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參考，俾利審查，尤其委託研究案當中有 3 個計畫是跨年度計畫（103 至 104 年）。</li> <li>3.103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總計有 20 個委託研究案，有些是單次性計畫，有些是連續性計畫，相關研究計畫年年編列，計畫名稱雖不相同，但</li> </ol>	<p>本署業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300001210 號函送 102 年度科技計畫成果效益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研究性質、方向及內容等卻是相似，研究成果及效益有待檢驗。</p> <p>綜上，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仍然存在為研究而研究之窠臼陋習，亟待檢討改進，基此，應將研究成果及效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	<p>中央健康保險署關鍵策略目標，包括「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及「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然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僅包含「論質方案受益人數」、「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及「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保障弱勢就醫、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以及確保補充保險費制度之順利施行等，該署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實無法達成設定績效指標所應發揮之關鍵評估效用，更使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府對健保制度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亦無法完整評估其施政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允宜檢討。</p>	<p>本署已依決議辦理，為更符合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施政績效，展現具體作為，除現有指標外，已新增「醫療品質資訊公開」1 項關鍵績效指標，並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30000037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六)	<p>經查衛生福利部及其附屬單位設置多種委員會，性質屬於內部諮詢性質，其決議內容影響部內政策形成甚鉅。然施政需考量全國不同地區的特性，為求精確傳達各地區之心聲，特要求衛生福利部新聘之內部各委員會之成員，應考量區域平衡，邀請適當之代表與會。</p>	<p>本署已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及全民健康保險會，依本決議新聘內部各委員會應考量區域平衡，邀請適當之代表與會。</p>
(七)	<p>臺灣老年人已占總人口 11.2%，老人的健保支出高達總醫療費用的三分之一，是醫療利用的首要族群，生病就醫已成為老人與家庭的沉重負擔。國民健康局 2007 年調查，臺灣有七成老年人患有兩種以上慢性疾病，但根據醫改會 102 年的民調顯示，高達 7 成的高齡病家擔憂長輩重複用藥問題，並有高達 92% 民眾支持健保設立藥歷資訊系統幫忙把關重複用藥之風險。惟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推廣時程與家數緩慢，預估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僅有 150 家醫療院所試辦使用，實難符合各界期待。爰要求：</p> <p>1. 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明定並公告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的上路期程，第一階段優先以區域級以上醫院及</p>	<p>1. 本署自 103 年實施「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該方案就健保雲端藥歷系統部分，訂定門診及住院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為獎勵措施之核付指標，並於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中規範優先進行下列就診病人之查詢：</p> <p>(1) 年齡 ≥ 75 歲之病人。</p> <p>(2) 年齡 ≥ 65 歲且屬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且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病人。</p> <p>(3) 當年健保卡取號，其就醫序號 ≥ 90 次之病人。</p> <p>(4) 醫院整合門診計畫之照護病人。</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75 歲以上多重疾病老人為納入對象，並漸進式納入所有醫療院所。</p> <p>2. 健保雲端藥歷上路半年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內容應包含減少重複用藥之成效、醫療院所及醫護人員對本系統之穩定性與時效性之評價。</p>	<p>(5)醫院其他自選病人。</p> <p>2. 本署統計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總計有 5,761 家院所啟動查詢，包括全部的醫學中心 26 家、全部區域醫院 84 家、地區醫院 364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已全部啟動查詢，地區醫院啟動查詢家數約佔全國地區醫院的 98%)、基層診所 4,152 家、藥局 1,132 家、居家照護 3 家；總查詢病人數計 6,441,151 人，查詢次數 19,488,019 人次，查詢醫事人員數 30,482 人。</p> <p>3. 本署已完成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及持續推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並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向立法院提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執行成效報告。</p>
(八)	<p>全國愛逛醫院、愛吃藥的 65 歲以上老人，約有兩萬多名，每年至少到 6 家醫院看病，全年就醫次數超過 100 次，每天吃 6 種、10 顆藥以上，每人 1 年平均醫療費用高達新臺幣 56 萬元，其中一半用於藥費。老人慢性病多，得因應不同疾病服用多種藥，但是生理機能退化，加上認知能力下降，無法正確辨識藥物，用藥風險因而倍增。此外，有的老人還會中藥與西藥併用，或購買保健食品，並不知道自己服用的藥物，不但內容重複，而且服用劑量已超過常人劑量的好幾倍。造成臺灣末期腎臟疾病盛行率世界第一，許多研究證實，此與藥品及中草藥的多量使用有關。故此見國人異常就醫或重複領藥之情形過於浮濫，欠缺合理有效之管控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漠視多年來實施「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縱任就醫及用藥浮濫問題惡化，顯未善盡珍惜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之職責，核有怠失。爰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署已依決議提出改善方案，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300000670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九)	<p>隨著人口老化、飲食及服藥習慣所致，至今全臺已有 7 萬 8,000 名透析病患，每年約有 6,000 多名新增透析病人，年成長率約 6 至 8%。臺灣洗腎人口在過去 10 年</p>	<p>1. 為降低末期腎臟病發生率，本署自 95 年 11 月起實施「末期腎臟病前期 (Pre-ESRD) 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針對慢性腎臟病分期第</p>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間成長 1 倍以上，平均每 8 個成年人就有 1 人罹患。民國 92 年起，全民健康保險由「西醫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中，提撥部分經費成立「門診透析治療總額」，以保障洗腎病友的醫療權。惟近年來全民健保總額制度考量病人增加、通貨膨脹等因素，每年會訂定約 4 至 5% 的整體預算成長率，但在過去 9 年間，「門診透析治療總額」在透析人數逐年增加下，實質成長率卻維持「零成長」，恐影響醫療品質；而透析利潤與其規模有關，費用過度降低將衝擊基層洗腎中心生存，增加病患就近就醫的困難度。另洗腎占健保支出比率相當高，造成洗腎病友與洗腎中心有受污名化之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加強透析前之個案管理照護，以保障洗腎患者權益。</p>	<p>3b、4、5 期的病患，結合跨專業跨領域的醫療團隊，建立以病患為中心的整體照護模式，對慢性腎臟病之高危險群進行健康管理。</p> <p>2. 為更進一步減少透析發生率，建構完整慢性腎臟病照護網絡，本署自 100 年起辦理「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對於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者(第 1、2、3a 期)，由新陳代謝科、一般內科、心臟內科、家醫科等醫師提供衛教諮詢，以及腎功能定期追蹤，給予病患最適切的醫療，並預防阻礙腎功能的惡化。</p> <p>3. 「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自 100 年收案 77,590 人，參與院所 687 家，至 103 年 12 月底累計收案人數為 239,157 人，參與院所為 783 家；同時期「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96 年底累計收案 10,811 人，參與院所 142 家，至 103 年 12 月底累計收案人數為 147,371 人，參與院所為 212 家。</p> <p>4. 綜上，本署已持續辦理「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與「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加強透析前之個案管理照護。</p>
	<p>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p>	
(一)	<p>鑑於衛生福利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徵收補充保費乙案，雖係依法執行；惟有關之費用全係民脂民膏，為杜絕可能之弊端。爰要求上項所有收入應全數充做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不得挪用。</p>	<p>補充保險費與一般保險費皆為保險收入之主要來源，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安全準備提列之來源為健保年度收支之結餘、滯納金、安全準備運用收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數及其他法定收入等項，並於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全數用於挹注全民健康保險支付疾病診斷治療之醫療費用。</p>